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
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

碩士班(在職專班)論文研究計畫審查SOP

向所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核注意事項

1. 修畢16學分才可提出申請
2. 最遲應於論文研究計劃審核辦理前二週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先預約借用所需教室
3. 申請時須繳交:
   (1)修業成績單(可接受網路下載檔案)
   (2)論文研究計劃電子檔
   (3)「論文研究計畫」審核申請表暨推薦書電子檔，
   【檔名請以『審核日期--姓名--研究計劃審核申請表』命名】電子檔請**mail**至 **cpchou2@pu.edu.tw** 周秘書
   (4)「論文研究計畫」審核申請表暨推薦書紙本

1. 論文研究計劃書面膠裝版最遲須於審核前二週送達給三位審核委員，請自行與審核委員聯繫
2. 發表者須邀請本所任課教師及研究生參加

所辦提供之協助(當日領取)

當天所須相關設備及教室鑰匙，請事先至所辦登記借用

論文研究計劃審核

當日應有全體審核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

研究生準備事項與資料

1. 論文計劃簡報資料
2. 論文研究計畫審核公告海報乙張、餐點及委員桌牌
3. 論文計畫審核審定書
4. 論文研究計畫教授審核意見表
5.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核簽到單
(上述表單皆請先繕打好自己的基本資料)
6. 錄音筆
7. 校外審核委員費用$1500元及審核費收據
8. 論文研究計劃上傳「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，並將結果提供審核委員參考

論文研究計劃審核結束後

1. 當日繳交下列資料至所辦：
   1. 論文研究計畫審核意見表
   2. 論文計畫審核審定書
   3.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核簽到單
   4. 校外委員審核費收據
   5. 所借用之相關設備及教室鑰匙(請復原教室原有之設置與清潔環境)
2. 一週內送交所辦:論文計畫審核紀錄表
(於口試後一週內整理完電子檔並印出送交所辦)

1. 通過審核者始可執行論文研究待完成論文後再提出論文口試
2. 未通過審核，則須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核